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为了指导各市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河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是指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参保人员在接受诊断、治疗和护理过程中必需的生活服务设施。

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主要包括住院床位费及门(急)诊留观床位费。对已包含在住院床位费或门(急)诊留观床位费中的日常生活用品、院内运输用品和水、电等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另行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得再向参保人员单独收费。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主要包括：

(一)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二)空调费，电视、电话费，食品保温费、电炉费、电冰箱费及损坏公物赔偿费；

(三)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门诊煎药费；

(四)膳食费；

(五)文娱活动费以及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用。

四、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由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普通住院病房床位费标准确定。需隔离以及危重病人的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留观床位费支付标准按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但不得超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

五、定点医疗机构要公开床位收费标准和基本医疗保险床位费支付标准，在安排病房或门(急)诊留观床位时，应将所安排的床位收费标准告知参保人员及家属。参保人员可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议，自主选择不同档次的病房或门(急)诊留观床位。由于床位紧张或其他原因，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把参保人员安排在超标准病房时，

应首先征得参保人员或家属的同意。

六、参保人员的实际床位费低于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以实际床位费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高于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在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自付。享受保健对象人员，也要按本规定标准执行，对其特殊医疗费用可通过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解决。

七、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确定基本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支付标准。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支付费用。

八、各市劳动保障部门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支付标准时，要征求物价、财政、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各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管理工作。